

附件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有毒有害物质 排放报告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宁阳县鑫安电镀厂

填报日期: 2024 年 2 月 27 日



填写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有毒有害物质”是指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有危害和不良影响的物质，包含天然有毒有害物质和人工合成有毒有害物质。

三、《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明确“有毒有害物质”指下列物质：（1）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2）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危险废物；（4）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污染物；（5）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的物质；（6）其他根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应当纳入有毒有害物质管理的物质。

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按年度如实填写本单位通过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形式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情况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需要进行排放报告的有毒有害物质名录详见附录 A。

五、年度许可排放量或年度许可产生量按照单位申领的《排污许可证》所载数据如实填写；年度实际排放量或年度实际产

生量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核算，与单位编制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保持一致。

六、大气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量为有组织废气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无组织排放、其他排放情形的排放量的总和。

七、废水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量为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的排放量的总和。

八、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均需填报并完整填写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单位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如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也需要填报，无需填写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一、大气有毒有害物质年度排放情况

序号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年度许可排放量 (t)	年度实际排放量 (t)	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工艺环节	主要排放口说明
1	铬化合物	0.0067	0.00019	镀铬	2#排气筒

说明：无年度许可排放量的可填无，直接填报年度实际排放量。

二、废水有毒有害物质年度排放情况

序号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年度许可排放量 (t)	年度实际排放量 (t)	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工艺环节	主要排放口说明

说明：无年度许可排放量的可填无，直接填报年度实际排放量。

三、固体废物有毒有害物质年度排放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所含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年度许可产生量 (t)	年度实际产生量 (t)	处置去向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1	浓缩液	336-063-17	铬及其化合物	40	5.63	泰安市合利成环保科技有限	否
2	污泥	336-064-17	铬及其化合物	5	0.5	泰安市合利成环保科技有限	否

说明：无年度许可产生量的可填无，直接填报年度实际排放量。

附录 A:

有毒有害物质名录

(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

生态环境部、卫生健康委 2019 年第 28 号公告

序号	污染物名称	CAS 号
1	二氯甲烷	75-09-2
2	三氯甲烷	67-66-3
3	三氯乙烯	79-01-6
4	四氯乙烯	127-18-4
5	甲醛	50-00-0
6	镉及镉化合物	—
7	汞及汞化合物	—
8	六价铬化合物	—
9	铅及铅化合物	—
10	砷及砷化合物	—

注: CAS 号(CAS Registry Number), 即美国化学文摘社(Cheical Abstracts ervice, 缩写为 CAS) 登记号, 是美国化学文摘社为每一种出现在文献中的化学物质分配的唯一编号

(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

生态环境部、卫生健康委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制定并印发

序号	污染物
1	二氯甲烷
2	甲醛
3	三氯甲烷
4	三氯乙烯
5	四氯乙烯
6	乙醛
7	镉及其化合物

8	铬及其化合物
9	汞及其化合物
10	铅及其化合物
11	砷及其化合物

(三)《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

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第83号公告

序号	化学品名称	CAS号
1	2,4-三氯苯	120-82-1
2	1,3-丁二烯	106-99-0
3	5-叔丁基-2,4,6-三硝基间二甲苯 (二甲苯麝香)	81-15-2
4	N,N'-二甲苯基-对苯二胺	27417-40-9
5	短链氯化石蜡	85535-84-8 68920-70-7 71011-12-6 85536-22-7 85681-73-8 108171-26-2
6	二氯甲烷	75-09-2
7	镉及镉化合物	7440-43-9(镉)
8	汞及汞化合物	7439-97-6(汞)
9	甲醛	50-00-0
10	六价铬化合物	
11	六氯代-1,3-环戊二烯	77-47-4
12	六溴环十二烷	25637-99-4 3194-55-6 134237-50-6 134237-51-7 134237-52-8
13	萘	91-20-3
14	铅化合物	

15	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	1763-23-1 307-35-7 2795-39-3 29457-72-5 29081-56-9 70225-14-8 56773-42-3 251099-16-8
16	壬基酚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25154-52-3 84852-15-3 9016-45-9
17	三氯甲烷	67-66-3
18	三氯乙烯	79-01-6
19	砷及砷化合物	7440-38-2(砷)
20	十溴二苯醚	1163-19-5
21	四氯乙烯	127-18-4
22	乙醛	75-07-0

优先控制化学名录（第二批）

编号	化学品名称	CAS 号
PC023	1,1-二氯乙烯	75-35-4
PC024	1,2-二氯丙烷	78-87-5
PC025	2,4-二硝基甲苯	121-14-2
PC026	2,4,6-三叔丁基苯酚	732-26-3
PC027	苯	71-43-2
PC028	多环芳烃类物质，包括：	
	苯并[a]蒽	56-55-3
	苯并[a]菲	218-01-9
	苯并[a]芘	50-32-8
	苯并[b]荧蒽	205-99-2
	苯并[k]荧蒽	207-08-9
	蒽	120-12-7
	二苯并[a,h]荧蒽	53-70-3

PC029	多氯二苯并对二噁英和多氯二苯并呋喃	—
PC030	甲苯	108-88-3
PC031	邻甲苯胺	95-53-4
PC032	磷酸三(2-氯乙基)酯	115-96-8
PC033	六氯丁二烯	87-68-3
PC034	氯苯类物质, 包括:	
	五氯苯	608-93-5
	六氯苯	118-74-1
PC035	全氟辛酸 (PFOA) 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	335-67-1 (全氟辛酸)
PC036	氟化物*	—
PC037	铊及铊化合物	7440-28-0 (铊)
PC038	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	87-86-5 131-52-2 27735-64-4 3772-94-9 1825-21-4
PC039	五氯苯硫酚	133-49-3
PC040	异并基苯酚磷酸酯	68937-41-7

*注: 指氢氟酸、全部简单氟化物(多为碱金属和碱土金属的氟化物)和锌氟络合物, 不包括铁氟络合物、亚铁氟络合物、铜氟络合物、镍氟络合物、钴氟络合物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危险废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五)《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中的 85 项污染物

(六)其他根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应当纳入有毒有害物质管理的物质。

名录来源:

1.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
2.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危险废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及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4. 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污染物（《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
5. 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的物质（《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
6. 其他根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应当纳入有毒有害物质管理的物质。